

## 协会船舶建造保险条款（1988）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制约）

船名 \_\_\_\_\_

合同号或船舶建造序号 \_\_\_\_\_

造船人 \_\_\_\_\_

造船厂 \_\_\_\_\_

保险标的 \_\_\_\_\_

（在下述第 1 节（A），（B）或第 2 节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多于一件以上之情况下，那么第 1 节（A），（B）或第 2 节的各自用语将分别适用于各节）

第一节 暂定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但是若该暂定期间提前届满，本保险将在向船舶所有人交船时终止。

（A）在造船厂或造船人的其他经营场所建造中的船体和机器等

说明	合同号或建造序号	暂定价值	建造地/建造者

本（A）段的保险标的，当其处于造船厂内和港区内造船人的别处场所或造船厂所在地的建造场所内以及在此种处所之间运送过程中，均受保险。保险人对于处于此种场所的本（A）段的每一部件的保险责任自下述时间开始生效：

- （1） 在本第 1 节开始时，如果此种项目已经分配上船；
- （2） 自将此种项目（若已分配）交付给造船人时，当交付是在本第 1 节开始后进行时
- （3） 由造船人分配时，若分配是在本第 1 节开始后进行。

（B）由分包商建造中的本保险承保的机器等

说明	合同号或建造序号	暂定价值	建造地/建造者

本（B）段的保险标的，当其处于分包商的工厂和港区内分包商的别处场地或分包商工厂所在地的建造场地内以及在此种处所之间运送过程中，均受保险。

保险人对于处于此种场所的本（B）段的每一部件的保险责任自下述时间开始生效：

- （1） 在本第 1 节开始时，如果此种项目已经分配上船；
- （2） 自将此种项目（若已分配）交付给分包商时，当交付是在本第 1 节开始后进行时；
- （3） 由分包商分配时，若分配是在本第 1 节开始后进行。

本（B）段的保险标的在下述情况下亦受承保：

- （a） 在运送给造船人期间，如果此种运送是在港口内或在造船厂所在地的建造场所内进行；
- （b） 在造船厂和港区内造船人的别处场地或造船厂所在地的建造场地以及在此种场所

之间的运送。

第二节 暂定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但是若该暂定期间提前届满，本保险将在向船舶所有人交付时终止。

向造船人交付由本保险承保的机器等

说明	合同号或建造序号	暂定价值	建造地/建造者

本第 2 节的保险标的，当其处于造船厂和港区内造船人的别处场地或造船厂所在地的建造场地内，并在此种场地之间运送过程中，均受承保。保险人对于本第 2 节的每一部件的保险责任，自将其交付给造船人之时起生效。

### 第1条 保险价值

- 1.1 鉴于本保险单中的保险价值是暂定的，兹同意本保险的保险标的的最终的价格，或总建造费用加上 \_\_\_\_\_ %，两者中以高者为准，应作为保险价值。
- 1.2 如果保险价值按上述规则确定：
  - 1.2.1 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暂定价值，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声明此种超过的金额，并按保险单的全额费率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承保按比例增加的份额，或
  - 1.2.2 低于本保险单载明的暂定价值，本保险承保的金额应按比例降低，保险人同意按保险单的全额费率退还保险费，该保险费金额按其各自的类型扣减。
- 1.3 然而，若该保险价值超过该暂定价值 125%，那么，就同一事件引起的任何一次事故或一系列事故，根据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应为该暂定价值的 125%。
- 1.4 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理解产同意在设计和安装船舶过程中因改变原材料或改变原先预期的型号使得保险价值发生的任何变更，并不属于本条调整的范围，此种改变应征得保险人的明确同意。

### 第2条 运输条款

在另行安排保险费的前提下，对于上述第 1 节或第 2 节未规定的运输续继承保。

### 第3条 延迟交付条款

万一超过上述提及的暂定期限迟延向船东交付，在另行安排保险费的条件下，继续承保，但在任何情况下，续保决不延展至造船厂完成试航后 30 天。

### 第4条 绕航或改变航程条款

在绕航或变更航程的情况下，假如在接到船舶绕航或改变航程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在达成承保条款的任何修改及所要求的任何附加保险费的协议之前提下，本保险得续保。

### 第5条 危险条款

- 5.1 受其条款、条件和除外制约，本保险承保在本保险期间造成和发现保险标的灭失或损害的所有的风险，包括完全由于在本保险期间发现某种潜在缺陷，而修理更换或

更新任何有缺陷的另部件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更新有缺点的焊接产生的费用。

5.2 万一新船下水失败，保险人承担完成船舶下水发生的所有的费用。

#### 第6条 地震和火山爆发除外条款

本保险决不承保由于地震、火山爆发造成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本项除外依第 13, 17, 19 和 20 条提出的所有的索赔均适用。

#### 第7条 污染危险条款

“本保险承保由于任何政府当局依其授权，为防止或减少因保险船舶应由保险人负责的损害直接引起的污染危险，或其威胁采取行动，造成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害，如果政府当局的此种行为不是由于保险船舶的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在防止或减轻此种危险或其威胁方面未能谨慎处理所致。若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持有保险船舶的股份，不视为第 7 条意义上的船东”。

#### 第8条 设计错误条款

尽管保险单或附贴的条款中可能含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险承保在本保险有效期间发现的由于任何另部件的设计错误，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但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扩展承保修理、改进、更换或更新此种另部件的费用或开支，亦不承保由于改善或更改设计发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第9条 航行条款

9.1 （保险船舶）驶往或驶离港内或建造地内的任何湿坞或干坞、港口、船台、下水架和浮码头，及依自身动力，装载或空载，随时按要求，为舾装装配、干坞、试航或交船，在距该港口或建造地点 250 海里水域范围内，或在超出该范围的情况下，经另行安排保险费续保。

9.2 在港外或建造地点外船舶被拖带的任何移动，如果事先通知了保险人，经另行安排保险费续保。

#### 第10条 免赔额条款

10.1 在每一次单独事故或事件中，承保危险造成的损失索赔，除非累计金额（包括根据第 13, 17 和 20 条的索赔）超过保险人不予赔偿，在超过该免赔额的情况下，该金额应从赔偿总额中扣除。但是，搁浅后检查船底的费用，若是专门为检查目的而合理发生的，即使经检查未发现任何损坏也应给予赔偿。本第 10.1 款对保险船舶的全损或推定全损索赔不适用，也不适用于根据第 20 条，与同一事故或事件产生的此种全损或推定全损赔偿相关的索赔。

10.2 对于在两个连续港口之间的一个单一海上航程中，由于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害索赔，应视作由于一次事故造成的。如果此种恶劣天气延续的时间超出本保险承保的期间，那么适用于本保险赔偿的免赔额，应按照恶劣天气在保险期间内的天数与该单独海上航程中的恶劣天气数的比例计算。本第 10.2 款中的“恶劣天气”，应认为包括与浮冰的接触。

10.3 除了从第三方得到的赔偿所包含的利息外，对于适用上述免赔额的保险索赔从第三

方得到的赔偿，在未扣减自第三方获得的赔偿累计索赔总额，超过该免赔额部分，应全部给予保险人。

- 10.4 从第三方得到的赔偿所包含的利息，应考虑保险人已付保险赔偿金额和赔付日期，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分配，尽管加上利息后，保险人可能获得大于其赔付的保险赔偿的金额。

#### 第11条 未修理的损害

- 11.1 未修理的损害索赔限额，应为本保险终止时的船舶市价值因此种未修理的损害引起的合理贬值，但不得超过合理的修理费用。
- 11.2 在任何情况下，若随后在本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的延展期内发生全损（不论本保险是否承保该全损），保险人对该未修理的损害不再负责。
- 11.3 保险人对未修理的损害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终止时的保险价值。

#### 第12条 推定全损条款

- 12.1 在确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推定全损时（船舶的）保险价值应以（船舶）修理后的价值为准，不应考虑（船舶或其残骸）的受损或解体价值。
- 12.2 基于（保险船舶）的恢复和/或修理费用的推定全损不能据此得到赔偿，除非此种费用已超过保险价值。在作此项决定时，仅应考虑与单一事故或由于同一事故引起的后续损害赔偿有关费用。

#### 第13条 共同海损和救助条款

- 13.1 本保险承保保险船舶按比例分摊的救助，救助费用及/或共同海损，并对任何不足额保险作相应扣减，但若保险船舶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以取得有关全部损失的保险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他方要求分摊的权利。
- 13.2 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照航程终止地的法律和惯例办理，如同货运合同中不含有适用法律的特殊条款；但在货运合同已作规定的情况下，共同海损理算应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办理。
- 13.3 当保险船舶并非在租船合同下空载航行时，共同海损的理算应适用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 20 条和第 21 条除外）为此目的的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持续至除避难港口或地点或仅为添加燃料的挂\*港口或地点之外的船舶抵达的第一港口或地点为止。如果在上述任何一个中途港口或地点放弃原定冒险时，该航程应视作在该处终止。
- 13.4 如果损失不是为避免承保危险而发生或与之有关，根据本第 10 条提出的索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认可。

#### 第14条 索赔通知条款

万一发生根据本保险可以索赔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应当在修理前迅速通知保险人，如果保险标的在国外建造，则应通知最近的劳氏代理，以便在必要时指定一个检验人代表保险人进行检验。

#### 第15条 利益变更条款

对保险标的的任何利益变更，不影响本保险的有效性。

#### 第16条 转让条款

本保险利益或依本保险得付或应付款项的转让，除非经被保险人，和在后续转让时经受让人，签署载有日期的此种转让通知或利益批注在保险单上，并在支付赔偿或退还保险费之前，将如此批注的保险单提交给保险人，不约束保险人或为保险人承认。

#### 第17条 碰撞责任

17.1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因对下列损害赔偿负有法律责任而支付给其他人的任何金额：

17.1.1 任何其他船舶或该船上财产的灭失或损害

17.1.2 任何此种其他船舶或该船上财产的延迟或丧失用途

17.1.3 由于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被保险人对任何其他船舶或该船上财产的共同海损，海上救助或根据合同的海难救助而支付的报酬

17.2 依本第17条规定的赔偿，是本保险其他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赔偿之外的赔偿，且应受下述条款的制约：

17.2.1 在保险船舶与另一船碰撞且两船均应负责任之情况下，那么除非一船或两船的责任受法律限制，根据本第17条的赔偿应按交\*责任的原则计算，好像各船东被迫按各自损害赔偿的比例相互赔偿，正如在确定由于碰撞应由被保险人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余额或金额时本应已适当承认的那样。

17.2.2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根据第17.1款和第17.2款对任何一次碰撞的总责任，不得超过保险船舶保险价值其应承担的比例部分。

17.3 保险人亦将支付经其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抗辩责任或提起责任限制诉讼而发生的或可能被迫支付的法律费用。

#### 除外责任

17.4 但本第17条在任何情况下，不扩展至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或有关的下述任何金额：

17.4.1 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体的清除或处置

17.4.2 任何不动产、动产或任何物体，但其他船舶或该船上财产除外

17.4.3 保险船舶上的货物或其他财产或保险船舶的债务

17.4.4 人身伤亡、伤害或疾病

17.4.5 任何不动产、动产或任何其他物体（与保险船舶碰撞的其他船舶或该船上财产除外）的污染或沾污。

#### 第18条 姐妹船条款

如果保险船舶与全部或部分属于同一所有人所有，或在同一管理下的另一船舶碰撞，或接受该船的救助服务，被保险人应享有的权利，与另一船完全属于与保险船舶无关的第三者时，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所应享有的权利相同；但在此种情况下，有关碰撞责任及救助费用数额的确定，应提交给一个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同意的独任仲

裁判员裁决。

#### 第19条 保障与赔偿条款

19.1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其作为船东，对任何索赔，要求，损害及/或费用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金额或款项负有法律责任，如果此种责任是因任何下述事情或问题引起，或由于发生于本保险期间的某一意外事故或事件所致：

19.1.1 除了船舶以外的任何固定或可移动物体或财产或其他物品或无论何种的灭失或损害，此种灭失或损害是由于除第 17 条承保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所致。

19.1.2 清除，销毁任何固定或可移动物体或财产或其他物品（包括船舶残骸）的任何企图或实际举措，或由于采取这些措施或未能采取这些措施的过失。

19.1.3 被保险人为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动之目的，根据习惯拖带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9.2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因下列意外事故或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

19.2.1 纯属为了将船上生病或受伤的人员或无票乘船者或避难者或在海上被救人员送上岸之目的而合理发生的附加燃料，保险，工资，给养等费用及港口使费

19.2.2 船上或岸上爆发传染性疾病引起的附加费用

19.2.3 对船舶、被保险人、或任何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应由被保险人补偿的船舶代理人，因任何行为或过失或违反有关船舶营运的任何法规或规章课加的罚款，假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除了船长，高级船员之外的其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过失，疏忽或违约而被课加的罚款

19.2.4 自被保险人拥有，租赁，或占有的任何地点清除船舶残骸的费用

19.2.5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避免，减轻或抗辩责任而被迫支付的法律费用

#### 除外责任

19.3 尽管有第 19.1 款和第 19.2 款的规定，本第 19 条并不承保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花费或费用：

19.3.1 根据劳工赔偿或雇员责任法及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一般海商法因有关意外事故或工人的疾病或被保险人雇用的任何身份的任何人员或有关船舶、或其他货物、原材料或修理的任何其他人员而引起的其他责任，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任何款项

19.3.2 被保险人按照明示或默示协议，对有关任何根据服务或学徒合同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疾病、伤害或伤亡，依此种协议对其他当事方应承担的责任

19.3.3 无论何因引起的惩罚性或警诫性损害赔偿

19.3.4 运载的或将要运载的或已装载于船上的货物或其他财产，但本第 19.3.4 项并不排除有关自船舶残骸中移走货物的额外费用的任何索赔

19.3.5 在保险船舶上的造船人或修船人所有的或负有责任的财产的灭失或损害

19.3.6 根据合同或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船上的相关集装箱、设备、燃料或其

他财产的赔偿引起的责任

- 19.3.7 保险船舶上人员所有的现金、流通证券、贵金属、珠宝、贵重的或稀有或珍贵性质的物体，或船长、高级船员或船员所有的私人物品
  - 19.3.8 在等候替换的任何船长、高级船员，或船员期间因船舶延迟引起的燃料、保险、工资、储备、食物和饮料及港口使费。
  - 19.3.9 因超载或非法垂钓引起的罚款
  - 19.3.10 对任何不动产、动产或任何物体的污染或沾污
- 19.4 依本第 19 条规定的赔偿，应是除了根据本保险其他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赔偿之外的赔偿
- 19.5 在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可以或本来可以限制其责任的情况下，依第 19 条有关此种责任的赔偿，不应超过对此种限制保险人按比例应赔付的金额
- 19.6 任何情况下，根据本第 19 条保险人对有关每一单独事件或事故或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的责任，不超过其船舶保险价值的比例部分
- 19.7 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9.7.1 根据本第 19 条可能引起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每次灾难事件，及每一可能使被保险人招致其根据本第 19 条承保的责任费用，均须迅速通知保险人
  - 19.7.2 非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应承担责任或解决根据本第 19 条承保的任何索赔。

#### 第20条 被保险人义务（施救）条款

- 20.1 若发生任何灭失或灾难，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以便避免或减轻根据本保险可获赔偿的损失
- 20.2 依照以下条款和第 20 条各项规定，保险人将补偿由被保险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因此种措施而适当，合理地产生的费用。共同海损，救助费用（除第 20.4 款规定者外）被保险人为避免、减轻或抗辩第 19 条承保的责任而发生的碰撞抗辩和诉讼费用，均不能根据第 20 条获得赔偿。
- 20.3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拯救、保护和恢复保险标的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有损于任何一方的权益。
- 20.4 当根据本保险已认可保险船舶的全损索赔，为拯救或企图拯救保险船舶和其他财产已合理产生费用但无收益，或该费用已超过收益时，本保险按比例赔偿费用，或超过收益的费用中按具体情况确定为保险船舶合理产生的那部分费用。
- 20.5 根据本第 20 条可获赔的数额，应在本保险负责赔偿的其他损失之外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

#### 除外条款

##### 第21条 战争除外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决不承保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害、责任和费用。

- 2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团体之间的敌对行为

21.2 捕获、扣押、扣留、管制或拘押（欺诈恶行和海盗除外），及这些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企图

2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 第22条 罢工除外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决不承保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害、责任和费用。

22.1 罢工者、闭厂工人、或参加劳资纠纷，暴乱或民事骚乱的人

22.2 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员。

#### 第23条 恶意行为除外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责任和费用。

23.1 炸药爆炸

23.2 任何战争武器及由于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或出于政治动机造成者。

#### 第24条 核除外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均不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可归因于或引起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24.1 来自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4.2 任何核装置、核反应堆，其他核组件或核元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的特性

24.3 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 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任何战争武器。